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1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159 号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昂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昂科技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昂科技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东昂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昂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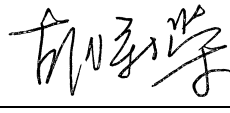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昂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昂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00Z015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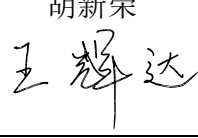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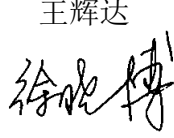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晓博



2024 年 4 月 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5号）文件核准，于2023年8月4日定向发行333.3339万新股，每股发行价为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17.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680.10元，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1,336.90元。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于2023年8月9日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00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7.00
加：利息收入	992.75
小计	10,001,009.75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1,009.75
小计	10,001,009.75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80115016000210	10,000,017.00	—
合计	—	10,000,017.00	—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办理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注销前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0,000,01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00,017.00				
募集资金净额：8,701,336.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00,0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10,000,0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17.00	10,000,017.00	10,000,017.00	10,000,017.00	10,000,017.00	10,000,017.00	-	不适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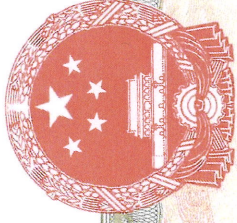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胡翔荣

男

1973-10-06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342625197310060298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0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王辉达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5-07-0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81985070815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辉达(110002433906)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姓名 徐晓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92080600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